

许昌市建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许昌市建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印发行政执法“四张清单”的通知

局属各股室、中心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省、市、区关于“放管服”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，践行包容审慎监管，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加快法治政府建设进程，结合人社部门实际，我局依照行政处罚法和国务院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《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制定了行政执法“四张清单”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1. 建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不予处罚事项清单
2. 建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从轻处罚事项清单
3. 建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减轻处罚事项清单
4. 建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不予行政强制事项清单

许昌市建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年9月5日



附件 1

建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不予处罚事项清单

序号	事项名称	设定依据	适用情形	不予处罚依据	裁量幅度	配套监管措施	备注
1	对用人单位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的行政处罚	《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》（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）第十四条第（五）项、第六十七条	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 1.在检查日之前十二个月内，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2.危害后果轻微或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.及时改正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33条	不予处罚	说服教育、劝导示范、行政指导、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	
2	对职业中介机构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、监督电话的行政处罚	《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》（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）第五十三条、第七十一条	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 1.在检查日之前十二个月内，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2.危害后果轻微或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.及时改正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33条	不予处罚	说服教育、劝导示范、行政指导、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	
3	对职业中介机构未建立服务台账，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、服务过程、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的行政处罚	《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》（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）第五十四条、第七十二条	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 1.在检查日之前十二个月内，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2.危害后果轻微或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.及时改正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33条	不予处罚	说服教育、劝导示范、行政指导、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	
4	对职业中介机构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的行政处罚	《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》（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）第五十八条第（二）项、第七十四条	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 1.在检查日之前十二个月内，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2.危害后果轻微或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.及时改正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33条	不予处罚	说服教育、劝导示范、行政指导、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	

附件 2

建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从轻处罚事项清单

序号	事项名称	设定依据	适用情形	从轻处罚依据	裁量幅度	配套监管措施	备注
1	用人单位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行政处罚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四十一条,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二十五条	用人单位迫于生产压力,短期内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,并按时足额支付相应延时工资报酬,取得劳动者谅解的。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 32 条	从轻处罚	说服教育、劝导示范、行政指导、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	
2	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,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行政处罚	《劳动合同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第八十四条第三款	同时具备以下条件: 1.违法行为涉及 5 人以下 2.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,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 32 条	从轻处罚	说服教育、劝导示范、行政指导、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	

附件 3

建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减轻处罚事项清单

序号	事项名称	设定依据	适用情形	减轻处罚依据	裁量幅度	配套监管措施	备注
1	未经许可和登记，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行政处罚	《就业促进法》第四十条第三款、第六十四条，《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00 号）第四十二条	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 1.没有违法所得 2.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3.符合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法定条件 4.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期限内按要求取得许可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 32 条	减轻处罚	说服教育、劝导示范、行政指导、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	
2	未经许可，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行政处罚	《劳动合同法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、第九十二条第一款	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 1.没有违法所得 2.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3.符合申请劳务派遣许可的法定条件 4.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期限内按要求取得许可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 32 条	减轻处罚	说服教育、劝导示范、行政指导、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	
3	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行政处罚	《就业促进法》第四十一条、第六十六条第二款	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 1.违法行为涉及 5 人以下或者收取押金 500 元以下 2.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，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 32 条	减轻处罚	说服教育、劝导示范、行政指导、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	

附件 4

建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不予行政强制事项清单

序号	事项名称	设定依据	适用情形	从轻处罚依据	裁量幅度	配套监管措施	备注
	无						